



【明慧网】二

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正义存人心 全民反迫害

共政治局的震惊。

五月二十九日，河北唐

河北省正定县法轮功学员李兰奎被“六一零”人员绑架到正定县看守所，再被转到石家庄市洗脑班关押迫害。中共警察肆意迫害好人的恶行，引发了正定县很多百姓的强烈不满，目前已有七百多位民众自发联名声援营救被绑架的李兰奎。(下图)

李兰奎夫妻俩的神奇事迹在当时震惊了全村和附近的人们，许多人都走入了法轮功修炼，当地的炼功点发展到了两百多人。李兰奎修炼后变得乐观，买卖公道，乐于助人，行为端正，不占便宜，在当地小有名气。“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人员无理迫害这位当地公认的好人，终爆发澎湃难遏的民怨，遂有民众自发联名声援营救的义举。

海县五百六十二位村民按手印，支持释放法轮功学员郑祥星；

近日黑龙江有一万五千民众为素不相识的法轮功学员挺身而出，站出来支持当地为父鸣冤的秦荣倩，在她的《喊冤昭雪书》上签名并按上红手印(下图)。



警察绑架好人 民众联名营救

家住西平乐镇东安丰村的李兰奎，以前因身体不好，腰椎盘突出肥大压迫神经卧床，两年不能干活，妻子癫痫症又经常发作，全身抽搐收缩成一团没有呼吸，上有老人下有孩子，巨大的生活压力使他的脾气也变得越来越不好，经常打妻子、骂孩子。一九九九年五月李兰奎修炼法轮功后，一改过去的火爆脾气和多种疾病缠身的状态，仅一个月身体就恢复正常，至今夫妻俩一直身体健康，从没吃过一粒药，家庭和睦。

民众按手印 声援反迫害

近年中国大陆这类谴责迫害、激励人心的讯息纷至沓来，民众制止迫害的正义呼声屡见不鲜。今年二月二十五日，因修炼法轮功的王晓东被非法抄家、绑架、抢劫及抓捕，河北省沧州地区泊头市富镇周官屯村全村三百户各派一名代表在呼吁书上签名(下图)，求市检察院释放王晓东，此联合签名按手印的请愿书引起中

天灭中共 退党保平安

大批村民支持无辜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是中国民众面对中共暴政，挺身选择正义的壮举，也是人心觉醒及全民反迫害的体现。

民众声援反迫害的义行，也印证了已有越来越多的人认清中共的邪恶本质。迄今，在大纪元退党网站声明“三退”(即退出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和少先队)的人数已超过一亿二千万，中共瓦解已是大势所趋，天灭中共在即。◇



北京暴雨天怒人怨 人们“翻墙”“三退”中共

“7·21”暴雨使北京成为泽国，充分暴露了北京当局对百姓生命财产的漠视。民众在网络上议论，北京特大暴雨造成的伤亡和破坏，是天灾也是人祸！观察人士则分析，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不仅冲垮豆腐渣工程，也揭出了北京市委书记贾庆林和市长刘淇等江泽民派系北京帮，多年来在北京大搞面子工程背后的巨大贪腐真相。

接着津、渝各地被水淹，一系列的天灾人祸招致巨大的民怨，越来越多大陆民众选择在良心上与中共一切组织划清界线，突破网络封锁到海外退党网站上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

●天怒人怨 党员羞愧爆退党

一名化名“张飞翔”的共产党

员表示：“我为作为一个共产党员而感到羞愧！到处都在发生自然灾害，其实都是共产党的人祸，温州动车是人为失误，说成雷击，北京暴雨，说是自然原因，其实是没有城市水利。”“张飞翔”为共产党始终不承认错误而感到不齿，坚决化名退党。

河北的 15 人，他们说：“通过北京水灾等一系列的天灾人祸，我们认清了中共的邪恶，同时知道作为它一份子不会有好结果的，我们要赶快脱离，在此郑重声明退中共的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

另外有人说：“通过这次北京发大水，我看到了中共的邪恶，还不如国民党！我严正声明从此退出中共恶党的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

●九评社论及 1.2 亿中国人“三退”

《大纪元》于 2004 年 11 月发表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深入剖析共产党的本质，并于 2005 年 1 月发表郑重声明：“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但是这个邪恶的党(魔教)在历史上却对众生、对神佛犯下了滔天大罪，神一定要清算这个恶魔。”“如果有一天，神指使人类的谁对共产党清算时，也一定不会放过那些所谓坚定的邪恶党徒。”“所有参加过共产党与共产党其它组织的(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赶快退出，抹去邪恶的印记。一旦谁对这个魔教清算时，大纪元储存的记录可以为声明退出共产党和共产党其它组织的人作证。”

根据退党网站最新统计，目前有 1 亿 2 千万人“三退”(退党团队)。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司人员是执法犯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说法轮功是“×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也没有法律效力，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

五、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0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公安部根本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

六、《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就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他们压根儿没有半点危害社会的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

东宁王喜和等八位法轮功学员至今没有音信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晚，东宁镇与道河镇法轮功学员王喜和、曹文波、梁君志、许以利、肖华、吕玉兰、张桂芹七人驾车到道河镇及其附近农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告诉村民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有福报，在跃进村林业检查站附近，被道河公安边防派出所所长王巍、副所长张文贞、警察王路平等八人绑架，恶警并对被绑架的学员非法抄家。

学员家属曾找“六一零”、国保大队及公安局副局长赵占东要求释放自己的亲人，未有结果。二月二日，家属再去公安局时，赵占东恼羞成怒，又绑架了陪同家属前去的法轮功学员苗福（家住东宁镇房产八号楼），并于当日晚派人到苗福家非法搜查，导致苗福七十多岁的老母亲受惊吓，寝食难安。苗福随后遭刑讯逼供，精神已出现严重不正常状态。

非法关押五个月后，六月二十七日，苗福、肖华等八位法轮功学员被东宁法院非法庭审。在法庭上发现苗福被迫害致神志不清，胳膊上、脸上都有伤，走路、站立都很困难，说话声音低弱，很多事已记不得了，只记得是原国保大队长林晓伟用拳头打的，打的头部。他还

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法轮功学员在互联网上下载、打印、散发法轮功资料，是在实践信仰自由的权利，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顶住中共的压力，为法轮功学员抗辩，有多位律师辩护词题目就是“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实际上，如今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等）都是合法的，你到香港、台湾去旅游就会看到。

既然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所以说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就是在中共的现行法律中，法轮功也没有定为邪教，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不仅违反了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刑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而且犯下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如果不能悔改和弥补自己做过的错事，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

奉劝公检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请你们三思啊？！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干的就是这个工作，不听上头的能行吗？可是，有一天追查这些违法的案件时，上级指令有书面证据吗？哪个上头还给你撑腰？非法抄家、罚款、抓捕、枉判，致残、致死，蛮横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这可都是记录在案的。指使你们迫害法轮功的上头为什么只是口头传达指令，就是在为日后逃避罪责留后路。◇

被用装了沙子的小白龙（白塑料管）毒打臀部，把小白龙都打断了三根，痛得睡觉不敢躺下，只能趴着。在监号里，还被犯人用毛巾沾盐搓后背，并用各种手段折磨他。一个原本非常健康的人变的几乎呆傻，瘦得皮包骨，四十多岁的人像个小老头，在法庭上不知不觉就睡过去了。

北京市五位律师李长明、王雅军、李红秀、王全章、董前勇出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正义的无罪辩护。辩护人重申肖华践行宪法权利无罪，坚持信仰无罪，传播信仰、如其他学员一样宣讲自己的苦难遭遇及澄清事实无罪！鉴于苗福脑子被国保大队林晓伟等人打坏，身上有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苗福当庭描述审讯遭遇刑讯逼供的情况，要求法庭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东宁县法院刑庭法官王传发竟大言不惭地说，“根本不需要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我也不知道怎么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甚至任意打断本案其他辩护人的发言，律师善意提醒，竟然以发司法建议相威胁。为此，王全章律师庭审后第二天发表了《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法院刑庭法官王传发的投诉控告书》。

至今已经四十多天了，没有任何音信。